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本決議案(a)段所界定者)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以下各項：

- (a) 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之基準，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若干股新股份(「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必要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

等當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紅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解決因分派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匯款將以郵寄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對發行紅股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作撤銷。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以便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